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881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水域運動經費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於111年11月30日前至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」完成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34141號及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水域運動類型為「水域運動體驗及研討(習)」、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」、「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」，請依要點補助對象、額度及實施內容等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，每校至多申請2件計畫為原則，參與對象為審查計畫之重要內容，請於申請計畫中敘明參加對象及人數(敘明校內、校外師生人數及比率)，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本年度採用「線上申請」方式，申請步驟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
文騎

9



- (一)有意申請計畫者請於111年10月25日前至「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計畫平臺帳號申請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R4Gn0>)填寫資料，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將於10月28日前以E-mail方式提供「計畫申請平臺帳號與密碼」。
- (二)收到「平臺帳號與密碼」者，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owsectw.org/>)填報計畫書資料進行申請。
- (三)請參考平臺內操作手冊填報計畫申請資料，填報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出紙本並於核章後，掃描PDF電子檔上傳至平臺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五、計畫請務必依規定進行申請，申請平臺開放時間為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申請者需於期限內確認是否完成平臺資料上傳送件，未依線上程序申請者將不予受理，如有平臺申請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賴曉筠、柳欣儀小姐，電話：07-3617141#23136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